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貳、地點：南投市工業南二路7號(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有表決權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出席股數 77,899,654 股，出席比率為 78.37%。

肆、出席董事：何文杰董事長、陳朝暉獨立董事、寶建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蔡乃湧董事共三人。

出席監察人：劉威東監察人、盧惠彬監察人、蘇逸修監察人共三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按章程提撥 108 年度員工酬勞 5%、董監事酬勞 2%，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82,850 元及 3,113,14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案由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449,700 (美金 15,000)	NTD179,730 (美金 5,995)

2.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89,940 (美金 3,000)	NTD47,968 (美金 1,600)
博帝上海公司	利哲興上海公司	NTD8,610 (人民幣 2,000)	NTD8,610 (人民幣 2,000)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符合公司治理需求，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請參閱附錄三。

案由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符合公司治理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99,65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501,294	0	0	0
電子投票	67,391,960	4,367	0	2,033
總計	77,893,254	4,367	0	2,033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9%，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2. 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64,602,200 元正，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99,65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501,294	0	0	0
電子投票	67,391,786	4,541	0	2,033
總計	77,893,080	4,541	0	2,033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9%，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符合公司治理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99,65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501,294	0	0	0
電子投票	67,391,776	4,551	0	2,033
總計	77,893,070	4,551	0	2,033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9%，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符合公司治理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99,65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501,294	0	0	0
電子投票	67,391,776	4,551	0	2,033
總計	77,893,070	4,551	0	2,033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9%，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玖、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99,65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501,294	0	0	0
電子投票	67,384,055	8,706	0	5,599
總計	77,885,349	8,706	0	5,599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8%，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主席：何文杰



記錄：劉玉琴



附錄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174,69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17,843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19 元，稀釋每股盈餘為 1.18 元，請參閱下表。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因為部分產品的主要原料價格自 107 年第三季快速下跌，為促使客戶積極採購，與客戶創造雙贏，逐步調降部分產品售價，營收相應下降；另外，原料價格自 107 年第三季下跌後，本年度原料成本維持在相對平穩的狀態，產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整體結果，今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高出 140%，使稅前稅後淨利較 107 年增加。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74,698	3,675,769	-13.63%
營業利益	200,484	73,902	171.28%
稅前淨利	175,061	54,165	223.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903,083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37,933 仟元，負債比為 49.53%，流動比率為 140.67%。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9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7	0.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61	5.44
純益率(%)	3.71	0.28
每股盈餘(元)	1.19	0.10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8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78,645
佔營業收入(%)	2.4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環保型無溶劑建築床板接著用聚氨酯接著劑。
- B. 環保型無溶劑實木複合地板用聚氨酯接著劑。
- C. 環保型無溶劑具耐水洗性高撥水處理織物適用之聚氨酯熱熔膠。
- D. 環保型無溶劑紙材貼合用聚氨酯熱熔膠。
- E. 耐遷徙性 PVC 用聚酯型可塑劑。
- F. 環保型塑橡膠用苯甲酸酯型可塑劑。
- G. 無甲苯製程生產之高值化丙烯酸酯單體/甲基丙烯酸酯單體。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在核心技術方面，專注於聚氨酯樹脂，功能性壓克力單體、寡聚物，紫外光硬化樹脂，以及塗料用架橋劑與添加劑之開發應用。
- 2.在下游產業的應用部份，持續聚焦於運動、休閒等民生消費領域，包括運動鞋服、袋包、器材，以及戶外活動等產業的機能性材料需求；尋求上下游開發及行銷結合，深耕國際品牌通路；持續擴展傳統木器到 3C 光電塗料的應用、PU 樹脂在建築、電子與汽車相關的產業應用，以開創利基型產業領域。
- 3.在產品開發部分，除了機能性需求以外，持續開發符合現代趨勢的綠色與環保材料，包括紡織塗層貼合用無溶劑一液、二液型 PU、熱可塑 PU、水性 PU 以及低耗能的紫外光硬化壓克力樹脂等，以期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 4.為進一步貼近與服務運動產業之品牌客戶，持續開發具低污染性，在製程更有低耗能的加工特性，以及無溶劑機能性 PU 薄膜等產品，深耕機能性紡織貼合以及無溶劑 PU 合成革之應用市場。
- 5.在集團的資源整合方面，持續強化台灣南崗與廣東黃江廠的產銷互補；更要結合 AICA 與其他子公司在光電與塗料領域的行銷通路，擴大在大中華地區的統合綜效。
- 6.在東南亞市場方面將持續投入資源，除了市場開發外，也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以期發揮台灣、東莞與越南、泰國據點的綜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銷售類別	PU 樹脂	PE 樹脂	其他產品
數量噸數	33,204	3,688	3,950

上列預期數量係依據 108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09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 2.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 3.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 4.各地區子公司密切進行溝通協調，以因應任何跨國調度生產與多國交貨的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強化集團功能：由總經理辦公室，統整集團執行功能，以及各事業單位營運事務，提昇集團功能位階，充份利用內部資源，發揮最大價值。
- 提昇專責團隊當責能力：將集團財務、行銷、研發及供應鏈建構成集團管理中心，各自聚焦在特定領域經營管理，使為各自目標及策略發展當責擔當，發揮利潤創造的角色。
- 核心能力持續檢視及聚焦：從內檢視核心能力的價值及展延性，同時也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 製造服務業導向的經營聚焦：以創新的思維及眼光重新審視既有產業價值鏈的特性，尋找新的利基，提供差異化的價值，形塑 T2.5 世代製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是日勝未來永續經營策略的重點。

- 以終為始：以滿足終端產業與市場的需求為起點，以植基於精密化學與材料科技的核心能力，深耕與聚焦於利基型市場。展望今年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聚焦，須跨出原有產品應用市場範圍，以創新的思維，整合產品現有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未來減碳、低污染及綠色大趨勢的創新產製流程。
- 藉由"國際代工"合作模式來改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與提高生產良率等相關的生產製程。
- 經由 AICA 合作平台，拓展建築、光電、膠黏劑等領域，以提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 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昇內部核心技術。
-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開發外，同時因應環保意識，降低廢棄物產出，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總體經營環境包含國際景氣、區域政治因素、原油價格、貿易協定、各國環保法規及匯率等都會影響到化工產業的經營。在原料方面，參考原油價格及原料市場供給狀況，在適當時機，購入具價格競爭力優勢的原料，來增加產品成本優勢；在貿易協定部分，考量集團各生產據點狀況，參考銷售地區貿易協定內容，發揮集團供應鏈平台功能，採較具彈性的營銷策略；各國環保意識持續升高，限縮化工業發展，本公司在營運面，逐步降低對高污染能源的依賴，推動精益生產，加強廠內廢棄物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排放，並持續開發環保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經營環境改變，調整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逐步加大對東南亞市場的開發。

新型冠狀病毒於 2020 年 1 月發生，主要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企業的開工狀況都受到限制，今年第一季全球經濟勢必受到影響，本公司充分協調南崗與廣東黃江廠兩地產能，努力讓影響降到最低，期望還是能夠達成今年度的營業預算。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以戰戰兢兢的態度來迎向挑戰，共創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何文杰



經 理 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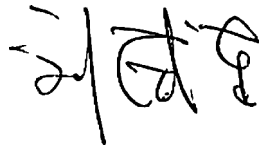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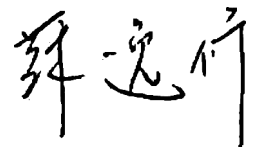
監 察 人：劉 威 東



監 察 人：盧 惠 彬



監 察 人：蘇 逸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全文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 109/3/19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一般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一般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依核決權限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內部作業及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適當期限內儘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金額，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9.3.19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926號)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明確定義董事會會議主席。 新增第二項。 原第二項移置第三項。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附錄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
3. 檢視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29,949	1	\$	28,65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6,797	3		70,215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65,503	7		231,37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2,509	3		106,3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7,390	1		18,4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49	-		2,249	-
130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266,821	11		300,874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86	-		1,5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37	-		3,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8,041</u>	<u>26</u>		<u>762,83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38,705	42		960,54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06,200	25		648,268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243	-		1,393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766	-		1,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111	-		5,6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580	3		24,2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	-		248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		87,561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17,414</u>	<u>74</u>		<u>1,641,623</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5,455</u>	<u>100</u>		<u>\$ 2,404,4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468,715	19	\$	390,41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29,867	5		129,975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70,815	3		79,76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88,045	4		149,9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63,138	3		108,0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608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77	-		80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54,483	2		34,6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69	-		3,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4,617</u>	<u>37</u>		<u>897,102</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7,602	1		82,08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086	2		43,6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688</u>	<u>3</u>		<u>125,7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80,305</u>	<u>40</u>		<u>1,022,802</u>	<u>4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 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41		993,880	41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4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41	8		201,80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9	-		10,0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853	8		80,070	3
3400	其他權益	(	21,610)	(1)	(	2,169)	-
3XXX	權益總計		<u>1,465,150</u>	<u>60</u>		<u>1,381,656</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45,455</u>	<u>100</u>		<u>\$ 2,404,458</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401,543	100	\$ 1,72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170,905</u>	<u>84</u>	<u>1,604,86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30,638	16	117,321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51)	-	(3,80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804</u>	<u>-</u>	<u>3,56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8,991</u>	<u>16</u>	<u>117,07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779	4	48,725	3
6200	管理費用	62,786	4	42,7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2	3	43,7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u>20,990</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667</u>	<u>13</u>	<u>135,269</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8,324</u>	<u>3</u>	(<u>18,1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02,825	7	30,084	2
7100	利息收入	207	-	1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967	-	2,15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654)	-	10,21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 8,246)	-	(\$ 9,133)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八)	(661)	-	(6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438</u>	<u>7</u>	<u>32,7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4,762	10	14,56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6,919</u>	<u>2</u>	<u>4,19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843</u>	<u>8</u>	<u>10,36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18)	(1)	10,6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u>3,577</u>	-	(<u>2,72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9,441</u>)	(1)	<u>7,88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402</u>	<u>7</u>	<u>\$ 18,25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19</u>		<u>\$ 0.10</u>	
9810	稀 釋	<u>\$ 1.18</u>		<u>\$ 0.1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95,534	\$ -	\$ 135,721	(\$ 10,054)	\$ 1,413,0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70	-	(6,2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54	(10,0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67	-	10,3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5	7,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7	7,885	18,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201,804	10,054	80,070	(2,169)	1,381,65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7	-	(1,03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14,908)	-	(14,90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885)	7,885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7,843	-	117,84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41)	(19,44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43	(19,441)	98,40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02,841	\$ 2,169	\$ 189,853	(\$ 21,610)	\$ 1,465,150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762	\$ 14,56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292	58,6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31	1,2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990	-
A20900	利息費用	8,246	9,133
A21200	利息收入	(207)	(1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825)	(30,0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6	(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1,667)	14,1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47	2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8)	3,0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82)	3,039
A31150	應收帳款	75,422	54,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7	1,638
A31200	存 貨	45,720	29,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5)	1,776
A32130	應付票據	(8,951)	(8,174)
A32150	應付帳款	(61,543)	(49,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59	(9,395)
A32200	負債準備	269	(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4	(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837	91,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	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55)	(9,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2)	(5,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061</u>	<u>76,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7,56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9)	(7,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65	6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4)	(1,1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22)	(27,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0,7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77)	(15,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285,900	1,712,97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207,494)	(1,749,9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08)	4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664)	(34,66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015)	31,6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908)	(49,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89)	(89,65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5	(28,6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54	57,2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949	\$ 28,654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
3. 檢視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蔣淑菁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2,636	11	\$	236,82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20,754	4		136,458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710,778	25		799,508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65,043	2		92,8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30	-		19,5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85	-		8,079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600,250	21		694,361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0,338	1		38,2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586	-		1,5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9	-		5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6,309</u>	<u>64</u>		<u>2,028,10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8	-		2,9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21,195	28		890,42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47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243	-		1,3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255	-		4,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870	1		11,8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750	3		24,7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9	-		1,525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		87,561	3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	-		17,8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6,774</u>	<u>36</u>		<u>955,008</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903,083</u>	<u>100</u>	\$	<u>2,983,11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714,136	25	\$	781,947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867	4		129,975	5
2150	應付票據		71,516	2		97,99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79,152	6		278,60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40,538	5		105,8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875	1		12,5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77	-		80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4,483	2		3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28	1		9,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6,672</u>	<u>46</u>		<u>1,451,87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7,602	1		82,08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228	3		67,00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	-		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261</u>	<u>4</u>		<u>149,58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37,933</u>	<u>50</u>		<u>1,601,455</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34		993,880	33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41	7		201,8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9	-		10,0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853	7		80,070	3
3400	其他權益	(	<u>21,610</u>)	<u>(1)</u>	(	<u>2,16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65,150</u>	<u>50</u>		<u>1,381,656</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903,083</u>	<u>100</u>	\$	<u>2,983,111</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3,174,698	100	\$ 3,67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六）	<u>2,526,539</u>	<u>79</u>	<u>3,233,20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648,159</u>	<u>21</u>	<u>442,56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0,863	5	164,254	5
6200	管理費用	155,832	5	115,0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45	2	74,1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u>52,335</u>	<u>2</u>	<u>15,2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7,675</u>	<u>14</u>	<u>368,66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00,484</u>	<u>7</u>	<u>73,9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1,089)	-	(3,338)	-
7100	利息收入	1,099	-	1,2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5,381	-	10,09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13	-	48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二一）	(11,297)	-	(6,883)	-
7510	利息費用	(18,090)	(1)	(19,057)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u>1,540</u>)	<u>-</u>	(<u>1,8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23</u>)	(<u>1</u>)	(<u>19,73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061	6	\$ 54,1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7,218	2	43,7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7,843	4	10,36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18)	(1)	10,6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3,577	-	(2,7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41)	(1)	7,8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402	3	\$ 18,25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9		\$ 0.10	
9850	稀 釋	\$ 1.18		\$ 0.10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95,534	\$ -	\$ 135,721	(\$ 10,054)	\$ 1,413,0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70	-	(6,2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54	(10,0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67	-	10,3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5	7,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7	7,885	18,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201,804	10,054	80,070	(2,169)	1,381,65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7	-	(1,03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14,908)	-	(14,90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885)	7,885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7,843	-	117,84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41)	(19,44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43	(19,441)	98,40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02,841	\$ 2,169	\$ 189,853	(\$ 21,610)	\$ 1,465,150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061	\$ 54,1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75	97,319
A20200	攤銷費用	1,706	1,7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335	15,274
A20900	利息費用	18,090	19,057
A21200	利息收入	(1,099)	(1,2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089	3,3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113)	(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007)	16,3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11	(1,4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04	29,022
A31150	應收帳款	65,145	(77,5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31	(2,635)
A31200	存 貨	96,626	(42,942)
A31230	預付款項	7,145	(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2)	(1,173)
A32130	應付票據	(26,482)	(3,808)
A32150	應付帳款	(98,550)	(7,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21	(4,963)
A32200	負債準備	269	(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95	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730	93,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3	1,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35)	(19,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68)	(35,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510</u>	<u>39,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7,56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90)	(19,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05)	(2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4)	(1,2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090)	(28,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23)	(49,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412,650	4,421,89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477,488)	(4,438,8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08)	(19,93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664)	(34,6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908)	(49,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18)	(121,2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58)	19,9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811	(111,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25	347,8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636	\$ 236,825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六、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2,009,793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7,842,0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784,203)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9,441,040)	
		86,616,78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8,626,5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附註 2)		64,602,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024,378

附註：

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5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9.3.19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增加董事席次。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09.03.19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五項略)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五項略)	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訂。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三百字(含標點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

符號)。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一項。

附錄九、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董 事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何文杰	克哲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Aica Kogyo Co., Ltd.	執行董事
大村 信幸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兼 常務執行董事
	西東京 Chemix 株式會社	董事
海老原 健治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兼 常務執行董事
	西東京 Chemix 株式會社	董事
	Aica Asia Pacific Holding Pet.Ltd.	董事
市川 豐明	Aica Kogyo Co., Ltd.	海外企劃部部長